

## **GLOBALINK 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 **第一部分。总则**

#### **1. 适用范围**

这些条款适用于 Globalink Logistics DWC-LLC 阿联酋迪拜 DWC 南方商业公园的 A5 栋 107-108 号办公室、邮政信箱 712343, Globalink Logistics Group SIA (拉脱维亚)、KLN Globalink Logistics (俄罗斯) 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所提供的的所有货运代理服务 (无论以何种名义)。

#### **2. 定义**

2.1 货运代理服务: 与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储存、处理、包装以及相关的补充和咨询服务有关的任何服务 (包括咨询等), 包括分包商的选择、路线、海关和税务事项、货物报关、货物保险和收付。

2.2 Globalink 指 Globalink Logistics DWC-LLC、Globalink Logistics Group SIA (拉脱维亚)、KLN Globalink Logistics (俄罗斯) 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

2.3 客户 — 根据与《Globalink》公司签订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

2.4 货物 — 客户或委托客户行事的第三方的财产, 包括活动物、集装箱、托盘和不属于或不提供给“Globalink”的任何其他货物。

2.5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

2.6 《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和通信或记录, 包括以电子手段进行的通信和记录。

2.7 贵重物品 — 包括金条、硬币、货币、流通票据、宝石、珠宝、古董、绘画、艺术品和类似物品。

2.8 危险货物 — 指被正式列为危险的货物以及具有或可能成为危险、易燃、放射性或有害物质的货物。

#### **3. 损害赔偿和其他索赔**

3. 本条款适用于因民法合同、民法、损害赔偿等要求而对《Globalink》提出的任何诉讼。

#### **4.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的责任**

4. 本规定适用于针对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参与运输代理过程的其他人提出的任何诉讼 (因民事合同或损害而产生), 但《Globalink》和这些雇员、其他人的代理人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规定规定的限额。

#### **5. 保险**

5. 如果客户提出书面要求, 货物保险和其他保险由《Globalink》办理。保险受保险公司承保风险的保单的正常例外情况和条款的约束。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Globalink》没有义务提供某些保险, 但有权根据《Globalink》持有的总保单提供保险。

#### **6. 代理人或执行人**

6.1 货运代理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 (例如承运人、仓库工人、港口装卸工、港口管理人员、其他货运代理、技术及其他咨询师) 提供, 《Globalink》仅以货运代理的身份与客户签订合同, 以组织此类货运代理的全部或部分, 而《Globalink》不向客户签发自己的运输、仓储或其他单证。

6.2 在其他方面《Globalink》将作为执行方与客户签订直接合同。

## **7. 工作方法等。**

7. 《Globalink》作为履约方或以其他身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有关的所有方面，以及在任何条件下委托或委托分包商提供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服务的权利有选择和（或）更换所使用的车辆、路线、分包商、条件和程序（包括处理、在车辆内、甲板上或甲板下堆放、储存和运输货物）的充分自由。

## **8. 代扣代缴款项等。**

8. 《Globalink》有权扣留和收取应付给《Globalink》的任何款项。

## **9. 无抵消**

9. 应付给《Globalink》的所有款项均应支付，不得减少、更改、推迟、抵销或冲销。

## **10. 障碍等**

10.1 如果《Globalink》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无论是作为执行方还是以其他身份）在某一时刻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不是由于《Globalink》的过失或疏忽，而且由于任何无法避免的障碍或风险（包括货物状况），《Globalink》有权拒绝提供货物运输和相关货运代理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Globalink》认为安全和方便的地点向客户提供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交货被视为已经完成，《Globalink》对这些货物不负责任。

10.2 在任何情况下，《Globalink》都有权根据合同获得商定的报酬，客户应偿还因上述情况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11. 质押权**

11.1 《Globalink》有权扣留其持有的货物和单据，以便从客户处收取应付给它的任何服务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将承担储存费用和与此类货物留存有关的其他费用。

11.2 提前 14 天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或在易腐货物的情况下，在此类情况下适当的较短时间内），《Globalink》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扣留的货物和文件，并将收到的款项用于支付客户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 **12. 逾期接受**

12. 如果客户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货物，《Globalink》有权将货物保管，费用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 **13. 收款及送货指示等。**

13.1 《Globalink》作为代理人接受关于交付或放行货物或文件的任何指示，但仅限于《Globalink》雇用第三方执行这些指示的客户，不论《Globalink》是主要承包商还是只提供部分服务。

13.2 尽管《Globalink》可接受收货人或其他人的服务、费用、佣金或其他款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的收取指示，但客户仍应负责支付上述款项。

## **14. 贿赂及贪污**

14. 《Globalink》和客户应遵守现行反腐败法的要求，并制定程序，防止其雇员或代表其提供服务的人违反反腐败法，并保持记录和统计，准确和详细地记录所进行的所有交易。

## 第二部分。《GLOBALINK》的义务

### 15. 以非总承包商身份行事时

15. 《Globalink》的责任仅限于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第三方进行适当的评估和指导。

### 16. 以总承包商身份行事时

16. 根据本条款和条件, 《Globalink》对受雇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就像对其本身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一样。与此同时, 《Globalink》的赔偿责任受适用的国际公约的管辖, 视运输方式和适用的法律而定。

### 17. 贵重和危险货物赔偿责任、利润损失等的一般例外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 《Globalink》作为总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不负责:

17.1 贵重和危险货物的损失, 除非在与《Globalink》缔结合同时对其价值和危险作出声明,

17.2 利润损失或市场损失, 不论这种损失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17.3 任何间接或间接损失。

### 18. 一般责任豁免

18.1. 除本条件另有规定外, Globalink 不对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i) 客户或业主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ii) 遵守客户、业主或任何其他有权获得指示的人向 Globalink 发出的指示、

iii) 货物的包装或标签不充分, 除非该服务由 Globalink 提供、

iv) 客户、货主或任何代表他们的人对货物的处理、装载、堆放或卸载。

v) 货物的固有缺陷、

vi) 不可抗力事件

vii) Globalink 无法避免的任何原因, 以及它通过合理的努力无法防止的后果。

18.2. 如果根据上述第 18.1 款, Globalink 对上述一个或多个原因、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则 Globalink 仅在其根据本条件应承担责任的范围、事件或事故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导致损失或损害的原因。证明损失或损害是由上述第 18.1 款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原因、事件或事故造成的举证责任应由 Globalink 承担, 但当 Globalink 确定在本案情况下, 损失或损害可归因于第 18.1 款第 (iii) 至 (vi) 项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原因、事件或事故时, 应推定是由其造成的。但是, 客户应有权证明该损失或损害事实上并非完全或部分由第 18.1 款所列的原因、事件或事故之一造成。

18.3. 对于货物本身以外的财产损失或损害, 无论如何造成, Globalink 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法律责任

19.1 Globalink 对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的责任规定如下:

19.1.1 如果 Globalink 和客户已签署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通常适用于货运代理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则 Globalink 的责任应根据该合同的条款进行限制, 在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 应优先于本交易条款和条件。只有在该合同未涵盖相关条款的情况下, 本交易条款条件才应继续适用。

19.1.2 如果货运代理服务要遵守国际运输公约或法定立法中规定的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 1956 年 5 月 19 日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CMR 公约)、1999 年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1999 年)、1929 年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

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29 年）、《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统一规则》（CIM 公约）、《国际铁路运输协定》（AIRT/SMGS）、1924 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以及 1968 年和 1979 年修订的《海牙-维斯比规则》，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COGSA，用于往返美国的海上货物运输），则 Globalink 的责任应按照这些国际公约或法定立法规定的限额进行限制。

19.1.3 如果货运代理服务不受第 19.1.1 条规定的任何定制合同和/或第 19.1.2 条规定的国际运输公约或法定立法的约束，则 Globalink 的责任应限于实际丢失或损坏的货物的每公斤毛重 2 特别提款权。

19.2 Globalink 因货物延误而引起的任何索赔的责任应限于 Globalink 就实际发生延误的货物所提供的服务的报酬。

19.3 Globalink 对任何其他索赔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无论如何或以何种方式产生，金额标的的货物毛重的每公斤 2 个特别提款权或每次发生 10 万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 **20. 索赔通知条款**

20. 客户因货运代理服务而对《Globalink》提出的任何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在客户知道或理应知道索赔所涉事件或情况之日起 14 天内正式送交《Globalink》。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索赔将被无条件拒绝，除非客户能够证明不可能遵守规定的时限，而且索赔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提出的。

## **第三部分。客户的义务**

### **21. 信息和指令等**

客户保证，在将货物交给《Globalink》负责时，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了关于货物的完整、可靠的数据，包括数量、重量、体积、件数和危险性质。

### **22. 一般赔偿义务**

22.1 除非《Globalink》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承担责任，客户有义务对任何情况负责，包括向《Globalink》偿还其在发生意外情况时为客户利益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费用。

22.2 客户应保护《Globalink》免受可能对其提出的一般性索赔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向《Globalink》提供充分的保护。

## **第四部分。现行法例及争议**

### **23. 英国法律和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LMAA).**

23. 目前的情况和所开展的任何活动根据这些规则进行的仲裁应根据英国法律进行调整和解释，由此产生的所有争端应提交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以便根据在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 LMAA 下列程序之一进行审议：

23.1 如果索赔人的索赔额不超过 400,00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或各方根据下文第 (ii) 款商定的其他数额），则应将争端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并应根据 LMAA 临时索赔程序进行仲裁；

23.2 如果索赔人提出的数额不超过 100,00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或当事各方根据下文第 (ii) 款商定的其他数额），则应将争端提交一名仲裁员，并应根据小额索赔的 LMAA 程序进行仲裁。

23.3 如果上述 LMAA 程序不适用，争端应由三名仲裁员根据在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 LMAA 条款和条件提交仲裁。

### **五. 仲裁时效**

24. 《Globalink》对客户的索赔免除任何责任，除非客户在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发生后 9 个月内提起仲裁。

## **六.不可抗力**

25. 如果由于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了部分或全部不履行义务，以及延迟履行义务，则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26.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社会动乱、暴乱、内乱、罢工、闭厂、停工或因任何原因限制劳动、自然灾害，包括风暴、地震、火山爆发、大风、泥石流、洪水、火灾、恶劣交通和气候条件、广泛的疾病和病毒、港口、铁路、机场和航空公司的关闭、边境关闭、提供相应货物运输的国家监管和行政当局通过的立法和规范性法案，阻碍了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拖延了承包商履行义务，如果这种拖延是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

## **七.制裁条款**

27.1. 双方同意，如果货运代理提供的服务涉及受武装冲突或国际制裁影响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阿富汗、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或乌克兰（"受影响的服务"），则不能为此类服务提供保险保障。鉴于上述情况，客户应放弃、免除和解除 Globalink 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和附属机构因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包括运输中的货物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服务的延迟或未能履行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的代位索赔）。

27.2. 客户保证自己和货物不受任何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或限制。客户保证货物不是两用货物，货物的出口、进口或过境不受任何国家或国际要求的限制或禁止。

客户应对给货运代理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害负责，并应使货运代理不受因客户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和法律诉讼（包括来自第三方的索赔）的损害。

27.3. 客户承诺在上述条件下，如果由于货运代理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无法进行运输和无法交付货物，则将退还所有与发运货物有关的费用。